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黃律融

被告 高嘉傑

被告 九井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立德

上列當事人間112年度南小字第1936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下午 3時在本院民事簡易第十七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林福來

書記官 林彥汝

通譯 許培軒

朗讀案由

到場當事人：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。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貳萬陸仟陸佰元，及自民國112 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 林彥汝

法官 林福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05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06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07 實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09 書記官 林彥汝